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訂定本準則。

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如已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其同業公會所定高齡客戶保護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高齡客戶範圍)

本準則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期貨服務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所稱期貨服務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第三條 (KYC 作業)

為有效評估高齡客戶是否有弱點，期貨服務事業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符合高齡客戶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

期貨信託事業於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客戶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第四條 (KYP 作業)

期貨服務事業針對高齡客戶之商品或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解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與架構、風險性高、會損及投資本金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五條 (行銷程序及作業)

期貨服務事業業務人員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並考量KYC及KYP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商品或服務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客戶。

第六條 (告知及揭露)

期貨服務事業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期貨服務事業對關高齡客戶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七條 (關懷提問)

期貨服務事業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第八條 (非本人交易控管)

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高齡客戶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高齡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第九條 (交易與服務檢視及確認)

期貨服務事業應強化銷售予經第三條評估後屬弱勢高齡客戶之高風險商品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

前項所稱弱勢高齡客戶，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係指依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基金適合度政策：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及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期貨經理事業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應與高齡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高齡客戶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高齡客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高齡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期貨信託事業於高齡客戶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二、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第十條 (交易監控及查核)

期貨服務事業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查核機制(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一條 (施程序)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